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 (1)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
 - (2)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